**2017年度嘉定区实验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学校德育“十三五”规划》（沪教委德〔2016〕36号）要求，切实加强和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以及上海市教委德育处、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的通知》精神，决定于2017 年4月——11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点亮心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以下简称“活动月”），以“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微视频”为主要载体，提升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专业化发展。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实验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活动。

**一、活动主题**

健康校园 美丽心灵

**二、组织保障**

成立校“健康校园 美丽心灵”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领导小组

组长：唐敏

副组长：龚京、徐芳

组员：徐友霞、姚佳艳、各年级组长

**三、活动时间**

5月2日至6月2日

**四、活动对象**

全体师生

**五、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成立“活动月”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举行升旗仪式，宣布“活动月”活动正式启动，对全 校师生进行一次宣传动员，从而在全校上下形成共识，确保“活动月”活动的顺利开展。召开班主任会议，明确活动要求，做好各项活动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活动推进。按照方案有序开展“活动月”系列活动。

**第四阶段：**总结评优。1、评选若干优秀组织中队。2、参加“2017年度上海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宣传品的评选。

 **六、主要活动**

**“五个一”活动**

1、举行一次启动仪式：5月8日，举行隆重的升旗仪式，正式拉开“活动月”的帷幕。

2、举办一次心理讲座：5月10日，学校心理咨询室将利用联合广播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与宣传。

3、开展一次主题班队活动：5月8日，开展班级朗诵比赛，朗读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的美文。班级推选出2名优秀朗读者参加校级评选。

4、举办一次校朗读比赛:5月中下旬 优秀朗读作品刻录光盘。

5、制作心理微视频：5月~8月（由心理咨询室负责组织开展）

 微视频要求：形式内容不限，突出主题、向学生、教师、家长等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与宣传的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均可参加。长度以5分钟左右为宜，作品分辨率要求为：720×576、1920×1080，编码格式为mp4。作品以“标题、学校、作者”命名。